

# 华鑫宽众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投资决策程序，防范和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增值，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风险是指公司在开展投资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合规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道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

**第三条** 公司遵循全面、系统、制衡、注重执行的风险控制原则。

**第四条** 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专职负责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监控。公司董事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从不同层面上分别开展风险管理，与合规风控部共同形成公司风险控制体系。

**第五条** 公司所进行的项目投资行为，应严格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风险管理的主要方式

**第六条** 合规风控部具体落实公司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各种风险的防范工作，负责项目投资方案和投资建议书等相关材料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在项目管理、项目退出中实施动态风险监控。

**第七条** 合规风控部建立公司投资业务风险指标体系，定期和不定期的出具投资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第八条**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聘请独立第三方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和专项审计。

## 第三章 风险控制流程和操作

**第九条** 项目尽职调查阶段，投资经理应充分关注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中的各项风险，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风险问题，投资经理应及时向合规风控部报告。合规风控部应积极开展投资项目的风险控制工作，须在进入评审程序之前对项目的风险进行分析并对项目涉及的风险问题独立发表意见，作为项目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第十条** 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应重点关注投资经理和公司合规风控部对项目的风险分析与评估，审慎地作出投资决策。

**第十一条** 合规风控部须对投资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对投资款项支付进行合规性审核，以加强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的风险控制。

**第十二条** 公司实行投资经理责任制以开展项目后期管理，对被投资企业实行动态风险监控，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持续调查，密切关注项目发展情况，并定期编写投资项目跟踪报告报备合规风控部。投资期间若发现由于市场环境、政策法规、行业竞争状况和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等变化或出现重大风险，投资经理应及时向公司报告，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

**第十三条** 项目退出阶段，合规风控部须根据投资部提交的投资项目退出方案出具风险评估意见，与项目退出方案一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批准。

#### **第四章 信息报告制度**

**第十四条** 为加强公司独立性，建立与华鑫证券的信息隔离墙制

度，防范内幕交易及利益冲突的投资制度。

**第十五条** 合规风控部负责参与制定公司业务投资决策的制度和流程，组织对业务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监控，对已出现的各项风险提出化解措施草案，并向公司书面报告。

**第十六条** 根据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合规风控部应保持与公司投资经理的沟通，及时了解投资项目风险情况，定期或不定期拟定公司投资项目动态风险分析报告，并向公司书面报告。

**第十七条** 合规风控部应编制年度风险控制报告，对公司年度内各项风险控制工作执行情况以及各项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向公司报告。

**第十八条**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合规风控部应出具各项风险控制执行情况工作报告，并由公司向相关部门汇报。

**第十九条** 公司应按照已投资项目建立项目风险评估档案，包括项目风险评估报告、项目动态风险分析报告、项目退出评审意见等。

## **第五章 对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应当符合《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税收、政策、监管、合作方需求等需要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等特殊目的机构的，应当持有该机构 35%以上的股权或出资，且拥有管理控制权。

私募基金子公司下设的基金管理机构只能管理与本机构设立目的一致私募股权基金，各下设基金管理机构业务范围应当清晰明确，不得交叉重复。

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设立的私

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第二十一条** 对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私募投资基金应当以非公开方式筹集资金，筹集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且不得超过两百人；

（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或者变相公开方式筹集资金；

（二）私募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对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或者赔偿投资损失做出承诺；

（三）在基金募集中应当加强投资者适当性审核，合理确定投资者筛选标准和程序，了解投资者的投资经验、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基于了解的情况，按照投资者筛选标准和程序，公平对待潜在投资者，审慎确定适当的资金筹集对象；

（四）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应当交由负责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管的商业银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等其他资产托管机构托管。合规风控部对基金资产托管协议进行合规审查；

（五）合规风控部负责对私募投资基金的资金来源实施审核；

（六）私募投资基金不得为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七）合规风控部指导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防范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母公司之间的利益冲突及利益输送，实现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管理、业务运作、投资决策等方面相互独立。

**第六章 风险监控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定期对投资运作及投后管理工作进行自查，

及时发现缺陷并改进，其自查报告应及时报送合规风控部。

**第二十三条** 合规风控部定期或不定期对投资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开展风险管理工作及其工作效果进行监督评价，监督评价报告报送公司总经理、董事长。

**第二十四条** 公司员工由于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办法规定，给公司带来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责任人批评、警告、降薪、调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